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工作向常态化发展，现将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室（电话：83891505）联系。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继续紧紧围绕水务中心工作，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力求做到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确保网站内容丰富、更新及时，布局合理，切实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条例》要求和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定了信息公开目录、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发布信息严格遵循“涉密不上

网、上网不涉密”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各环节；严格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

（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为进一步贯彻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让民众更全面地了解水务工作，重点将百姓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在政府网上将编制、预决算、政策文件等作为基本内容公开；将权责清单、水资源保护、黑臭水体治理、河湖长制等重要领域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信息发布渠道。目前，我局对外发布政府信息的载体主要有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及其它渠道，包括微信公众号等。积极配合区融媒体中心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日常做到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细化主动公开内容，及时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和“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微信公众号进行主动公开，向全社会公开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机构职责、内设机构、政府文件、财政公开、规划计划、人事任免、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截至2020年12月底，我局累计公开权责清单196项、政府网站发布公示公告7条，政务微信发布信息52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0	0	0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7	7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9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20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196	0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9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2020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3	7	1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2019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2020年增减或者减少的事项数，减少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0	123.63万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方法

近年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效率不高，内容更新较缓慢，有效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及内容较为单一。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和更新政府信息，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提高主动公开效率；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成效，政策措施和相关解读文章做到同步出台，解读文字力求通俗易懂；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确保信息发布安全有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深入解读政策文件。及时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政策文件的相互连接。2020 年对《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31 号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进行了解读。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0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共 12 件，其中主办件 10 件，会办件 2 件，全部提案均按时答复完成，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